

**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能力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良好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亚、杜兰、吴育辉

2022年4月11日